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运股份

股票代码：3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开晓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69号创景花园3幢210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1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14.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4.85万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盛运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开晓胜

盛运股份指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开晓胜先生减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开晓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开晓胜先生减少所持权益股份的目的是因个人理财安排的需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92,194,000股，占盛运股份总股本的36.12%。

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26日，开晓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盛运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累计达到盛运股份总股本的4.70%。出售期间，开晓胜已委托盛运股份董事会刊登过相应公告，详见2013年7月19日、7月23日、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5,272,170股变更为260,7025,92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80,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导致所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详见201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33,461,039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0,7025,92股变更为294,163,631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80,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因为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开晓胜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3.5%。

2014年1月22日，开晓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盛运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本次股权变动后，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75,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综合2013年10月28日股本增加导致开晓胜持股比例下降3.5%，共导致开晓胜先生所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92,194,000股，占盛运股份总股本的36.1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开晓胜	大宗交易	20130715	31.30	3,000,000	1.18%
	大宗交易	20130717	31.60	2,000,000	0.78%
	大宗交易	20130719	30.40	3,000,000	1.18%
	大宗交易	20130822	30.80	2,000,000	0.78%
	大宗交易	20130826	30.00	2,000,000	0.78%
	大宗交易	20140122	34.30	5,000,000	1.70%
合计				17,000,000	---

2、本次股权变动后，开晓胜持有盛运股份75,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6%。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晓胜	合计持有股份	80,194,000	27.26%	75,194,000	25.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048,500	6.82%	15,048,500	5.12%
	高管锁定股	60,145,500	20.44%	60,145,500	20.44%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开晓胜先生没有除上述的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盛运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股票简称	盛运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开晓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69 号创景花园 3 幢 2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219.40 万股，占 3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7,519.40 万股，占 2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